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0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28 楼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娄利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 年生。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1963 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企业管理部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 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何玉柏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1950 年生，曾任重庆市委研究室主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 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1964 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 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 年 2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 年 4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 ALBERTA 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 年生。历任加拿大 CALGARY 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 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 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 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 年生，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刘晓艳女士，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 年 10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小组介绍

马骏，男，1966 年 3 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学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从事证券投资和研究工作。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科讯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林飞先生，男，1975 年 3 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进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06 年 7 月 4 日起任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肖坚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肖坚，硕士，1969 年生，12 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任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科翔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3）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5）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网址：www.guosen.com.cn

（6）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网址：www.sw2000.com.cn

（7）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李蔡

网址：www.gyzq.com.cn

（8）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9）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网址：www.htsc.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1）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范雪玲

网址：www.lhzq.com

（12）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电话：027-65799560

服务热线：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网址：www.cz318.com.cn

（13）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2831662，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网站：www.glsc.com.cn

（14）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336403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胥春阳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001

网址：www.njzq.com.cn

（15）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吴宇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6）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7）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6558567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梁锦宝

联系电话：0371-65585018

网址：www.ccnew.com

（18）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65076608*557

咨询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方凌云

网址：www.962518.com

（19）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82440136

服务热线：95511

联系人：余江

网址：www.pa18.com

（20）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3905

传真：0532-85023905

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李锦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82125533

传真：0755-82125580/55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电话：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联系人：陈兆欣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目标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参与新股市值配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指数化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计算最优化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此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票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费用、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将之应用于投机目的，或用作杆杠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

1. 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 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研究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以完全复制指数成份股权重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深证 100 价格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深证 100 价格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深证 100 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 100 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2,587,975,104.11	98.99%
债券	0.00	0.00%
权证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461,778.59	0.09%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24,238,885.18	0.92%
总计	2,614,675,767.88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77,943.46	0.20%
B 采掘业	69,260,584.10	2.65%
C 制造业	1,437,397,058.25	55.11%
C0 食品、饮料	297,194,395.00	11.39%
C1 纺织、服装、皮毛	31,115,582.90	1.19%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7,780,677.71	0.6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3,293,951.85	5.88%
C5 电子	88,452,690.94	3.39%
C6 金属、非金属	456,660,636.95	17.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1,778,806.92	10.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6,951,042.68	4.10%
C99 其他制造业	14,169,273.30	0.5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6,179,852.37	4.07%
E 建筑业	21,592,635.84	0.8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6,155,526.57	4.45%
G 信息技术业	189,949,019.99	7.2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4,697,355.76	3.63%
I 金融、保险业	98,986,038.72	3.79%
J 房地产业	314,819,192.44	12.07%
K 社会服务业	64,799,743.45	2.4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890,872.80	0.76%
M 综合类	49,069,280.36	1.88%
合计	2,587,975,104.11	99.20%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G万科 A	25,136,345	190,282,131.65	7.29%
2	000063	G中兴	3,240,385	103,595,108.45	3.97%
3	000858	G五粮液	7,687,556	99,861,352.44	3.83%
4	000001	深发展 A	12,130,642	98,986,038.72	3.79%
5	000039	G中集	5,728,689	68,457,833.55	2.62%
6	002024	苏宁电器	2,591,090	67,290,607.30	2.58%
7	000069	G华侨城	4,334,431	64,799,743.45	2.48%
8	000895	双汇发展	2,043,676	63,701,380.92	2.44%
9	000402	G金融街	5,611,798	56,230,215.96	2.16%
10	000792	G钾肥	2,888,062	53,140,340.80	2.04%

4、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或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

名称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4,795,985.83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736.96
待摊费用	14,629.09
其他应收款	19,427,533.30
合计	24,238,885.18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获得权证。

（7）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31.85%	1.57%	36.54%	1.60%	-4.69%	-0.03%

$$\text{注：净值增长率} = \frac{\text{折算日折算前份额净值}}{\text{期初份额净值}} \times \frac{\text{期末份额净值}}{\text{折算日折算后份额净值}} - 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 0.5% 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 0.1% 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 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至（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六)条的规定，交纳一定的申购、赎回佣金。

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费用计算公式为：

申购 / 赎回佣金 = 申购 / 赎回份额 × 佣金比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佣金由代办证券公司在投资者申购、赎回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我司旗下的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至 2006 年 9 月 24 日运作满半年。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6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结构的调整：增加了“基金的业绩”部分；删除了“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等与首次募集有关的特定内容。

2. 删除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3.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4.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5.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删除了与首次募集有关的“发售代理机构”，补充了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的内容。

6. 在“六、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部分，根据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新，说明了本基金进行份额折算的情况。

7. 在“七、基金份额的交易”部分，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基金上市”部分，说明了本基金上市的时间和地点。

8.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根据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新，说明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补充了申购赎回清单现金替代设置方法调整的内容，更新了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

9.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10.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6-04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1992]58 号文《对“设立乌鲁木齐市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批准，由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和乌鲁木齐市郊区公路养护管理处六家单位共同发起，并向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其中：市自来水公司等六家企事业单位认购发起人股 3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67%，13 家企事业单位认购定向法人股 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33%，内部职工认购内部职工股 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公司发起人、定向法人和内部职工在实际缴付出资的过程中较原批准的股本数 750 万股超出 48.325 万股，共计 798.325 万股，其中：法人股认购 656.5 万股，较原批准 600 万股超认购 56.5 万股，内部职工认购 141.825 万股，较原批准的 150 万股少认购 8.175 万股。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1994]002 号文《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城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和股本总额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股本由 750 万股调增至 798.325 万股，其中法人股 65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23%，内部职工股 141.8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77%。

经历次送股和 1996 年、2000 年二次增资扩股，截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0054.1029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284.28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16,054.1029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284.28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7%，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该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5 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内部职工股自 A 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截至 200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距 A 股发行之日已满三年，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共计 2,842,853 股，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共计 12,026 股，按规定继续锁定。

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为 709 人，人均持股 4,010 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刘 军	董事长	2,004
陈新如	监 事	6,013
马世杰	监 事	4,009
合 计		12,026

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66,471,444	66,471,44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47,040	1,547,040
3、境内法人持有	8,679,692	8,679,692
4、内部职工股	2,842,8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9,541,029	76,698,1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81,000,000	83,842,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1,000,000	83,842,853
三、股份总数	160,541,029	160,541,029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29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安彦雄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刘秉强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共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肖洪钧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杨建、李吉鹏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关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的议案》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占 55%股份，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占 20%股份，日本回路技术株式会社占 15%股份，新加坡 SME MARKING PTE.LTD 占 10%股份，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于 2002 年 10 月经大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片式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项目。经营业绩：2005 年(已审计)，主营业收入为 6,408.83 万元，净利润为 -3,201.0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7,425.17 万元；2006 年 1-10 月份（未经审计），主营业收入为 10,837.30 万元，净利润为 -4,039.1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516.40 万元。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优化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合作，同时，回笼新项目开发资金，公司将所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新永湘投资有限公司，经双方达成协议，转让金额为原始投资额 1,650 万美元等价人民币(美元汇率以支付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计算)，协议生效后分三期付款：首期在 10 日内支付 30%、二期在 30 日内支付 21%、三期在 180 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对股份公司业绩影响为 3,000 万元左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责成公司经营班子完备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确认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具备以下条件的到公司投资管理部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分钟登记参加股东大会。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后革街

3、会议联系电话：0411-86459159 0411-86459992

4、会议联系传真：0411-86458328

5、邮政编码：116035

6、联系人：原隆欣、王薇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